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规范和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